

股票代號：5287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3
六、散會	3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7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營業及財產讓與契約	28
七、交易價格合理意見書	44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討論事項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本公司旗下 101 原創 T 恤平台營業讓與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新臺幣40,670,000元，董監事酬勞為新臺幣6,400,000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447,121,5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191,623,500 元發放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臺幣 4.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旗下 101 原創 T 恤平台營業讓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專注於網路平台的經營，故擬將旗下電商平台「101 原創 T 恤」以新臺幣 1.88 億元，出售予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案將依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辦理，相關之交易條件、時間及其他重要約定，請參閱附件六。

3. 本案已委任及「力晟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價格合理性之復核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4. 本案未盡事宜或有其他因素致需調整相關事宜，除營業及財產讓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數字科技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428,690 仟元，與一〇四年度 1,356,019 仟元比較，成長約 5.36%，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達新臺幣 662,749 仟元，與一〇四年度 598,637 仟元比較，成長約 10.71%，稅後每股盈餘為 13.07 元。

今年，是數字科技成立的第十年。回顧這些年，本公司不僅打造出三個全臺灣最大線上平台(8591 寶物交易網、591 房屋交易網及 8891 汽車交易網)，且每年都交出每股稅後淨利 10 元以上的佳績。此外，在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更是大幅成長，分別成長約 15 倍及 11 倍。在一〇五年中，營運團隊仍持續引入更多服務及新技術。新服務中「新車頻道」及「新建案」在團隊努力之下，豐富、專業且完整的內容，已使「新車頻道」及「新建案」成為該產業內流量最大的內容資訊平台；而第三季及第四季更推出全新服務平台「100 裝潢網」及「結婚吧」，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更完整的線上服務。本公司今年也在各站台陸續導入新技術——「大數據分析系統」，不僅加強站台內部數據分析使用外，更為廣告業務的推廣提供更有利的工具。

全球化仍是一〇六年度主要營運方針之一，香港 591 在當地市場已取得相當的知名度，未來除了加強與當地市場溝通，期能加速實現自主營運，更為下一個海外市場打下穩健的基礎。其次，新站台的發展亦是今年重點發展業務，平台內容資訊佈建已有顯著成效，今年將加緊腳步，除了再次提升內容資訊的品質與數量外，並逐步與新車及新房廠商有更緊密的合作。而 101 名品會也成為台灣線上最大品牌折扣平台，今年則更積極開拓更多的合作廠商，期望能再創佳績。新站台如「100 裝潢網」及「結婚吧」則加強知宣傳以提升能見度，站台能做有效曝光。預期上述佈局與推廣，將對公司營運有顯著的助益。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每股盈餘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	1,428,690	1,356,019	5.36%
營業毛利	1,127,479	1,087,620	3.66%
營業淨利	642,304	567,247	13.23%
稅前淨利	662,749	598,637	10.7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07	11.78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在移動端開發，優化各站台的 App 裝置，在使用量越來越大的移動端取得更好的體驗。此外，也提升數據分析系統，讓數據資源能夠帶來更大的效益。

感謝各位股東陪著數字科技走過這些年，也感謝這些年一同打拼的同仁。在董監事全力支持與信任之下，才能讓公司持續成長。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業績上努力衝刺，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與價值，以永續經營為最終的目標。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

董 事 長：廖世芳



總 經 理：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樂樂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簡宏昌



監察人：黃木泉

監察人：陳金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6,188千元及25,26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13%及1.1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8,514)千元及(71,47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7.34)%及(11.9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案所辨認出商譽、客戶關係、求職會員資料庫、電腦系統及品牌/商標之無形資產，因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該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率；檢查該公司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之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而使收入認列時點之誤述風險增加。因此，收入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以評估各類收入認列政策是否已符合公報之規定；並且利用電腦審計技術測試網路平台交易紀錄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抽核資訊平台上之交易金額與帳列收入金額互相比對。另外，檢視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以評估與我們理解的一致。

三、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科技快速變遷，新商品及時尚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評價、庫齡報表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及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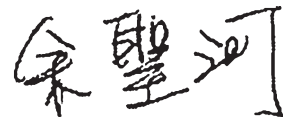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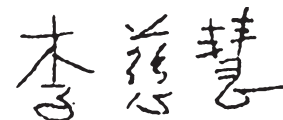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余 聖 河



會 計 師：

李 慈 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0,512	21	376,406	17	215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7,865	5	74,56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9	-	2,4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677,804	26	453,336	21	2311	預收貨款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7,407	2	43,437	2	2335	代收款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8,062	1	101,00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427,409	55	1,051,217	4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3,158	3	28,7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29,500	1	9,5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66,608	25	680,978	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22,312	7	187,624	8		負債總計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70,889	3	71,802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25,204	5	133,832	6	310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5,711	1	19,477	1	3200	資本公積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795	-	14,063	1	3300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5,177	45	1,146,020	51	3400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 2,642,586	100	2,197,237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2,586 100 2,197,237 100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1,387,276	100	1,346,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2,814	25	307,126	23
5900 營業毛利	1,044,462	75	1,039,685	7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5,891	16	286,816	21
6200 管理費用	93,592	7	86,5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35	3	30,609	2
營業費用合計	354,218	26	403,952	29
6900 營業淨利	690,244	49	635,733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05	-	12,156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四))	1,816	-	1,47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13,047	1	17,714	1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70)	-	30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80)	-	585	-
7510 利息費用	(1)	-	(2)	-
7590 什項支出	(98)	-	(10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	(181)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847)	(3)	(69,79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70)	(2)	(37,849)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1,074	47	597,884	4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8,736	8	99,982	7
本期淨利(淨損)	552,338	39	497,902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17)	(4)	(10,9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5	-	(3,5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422)	(4)	(14,5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422)	(4)	(14,5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916	35	483,365	3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07		1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9		11.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860,267	131,492	-	443,464	574,956	-	1,632	1,751,855
本期淨利	-	-	-	497,902	497,902	-	-	497,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	-	-	-	(10,982)	(3,555)	-	(14,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902	497,902	(3,555)	-	483,36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及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242	-	(44,24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9,250)	(299,250)	-	-	(299,2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4,500	-	-	(94,500)	(94,50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4,500)	-	-	-	-	-	(94,5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9,500	765,767	-	503,374	679,108	(3,555)	-	1,841,470
本期淨利	-	-	-	552,338	552,338	-	-	552,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	-	-	-	(49,217)	3,795	-	(45,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2,338	552,338	3,795	-	506,91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及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9,790	-	(49,7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907	(12,9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0,213)	(440,213)	-	-	(440,2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實配股票股利	13,130	(13,130)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1,187)	-	-	-	-	-	(51,1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00	57,231	-	-	-	(51,642)	-	8,78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830	758,681	225,524	12,907	552,802	791,233	240	1,865,77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6,400千元及5,28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0,670千元及35,30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1,074	597,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56	9,998
攤銷費用	8,949	11,131
利息收入	(6,205)	(12,15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00)	(1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847	69,7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18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70	(30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	(7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046	67,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595)	10,286
存貨減少	6,030	33,0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72	(5,8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673	5,8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201	17,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581	61,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62,488	209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23,875)	(5,55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43	(15,546)
預收貨款增加	19,521	9,780
代收款增加	350,469	3,9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22	2,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868	(4,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6,449	56,353
調整項目合計	539,495	124,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0,569	722,111
收取之利息	6,549	12,156
支付之所得稅	(113,278)	(91,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3,840	642,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917)	(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630	11,03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9,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80,694)	(724,1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73)	(42,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68	371
取得無形資產	(321)	(26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2,012)	431,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819)	(335,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85	285
發放現金股利	(491,400)	(393,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915)	(393,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106	(86,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406	462,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512	376,4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世芳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1,437千元及29,61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30%及1.3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1,414千元及9,21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90%及0.68%。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因併購案所辨認出商譽、客戶關係、求職會員資料庫、電腦系統及品牌/商標之無形資產，因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數字科技集團之瞭解，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該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率；檢查該集團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而使收入認列時點之誤述風險增加。因此，收入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集團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以評估各類收入認列政策是否已符合公報之規定；並且利用電腦審計技術測試網路平台交易紀錄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抽核資訊平台上之交易金額與帳列收入金額互相比對。另外，檢視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以評估與我們理解的一致。

三、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科技快速變遷，替代性新商品及時尚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評價、庫齡報表及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及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 聖 河

余聖河



會 計 師：

李 慈 慧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4,338	27	563,146	25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7,638	4	82,40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676,492	25	460,044	2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7,407	2	43,43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9,778	2	106,351	5
流動資產合計		1,595,653	60	1,255,386	57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3,158	3	28,74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9,500	1	9,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752,739	27	704,626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70,889	3	71,80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26,139	5	134,16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6,512	1	20,34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900	-	14,16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0,837	40	983,350	43
資產總計		<u>\$ 2,676,490</u>	<u>100</u>	<u>2,238,7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5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代收款	2335			
	預收貨款	2311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1,371	-	7,669	-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600			
負債總計		805,675	29	392,897	1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865,775	71	1,841,470	82
	非控制權益	5,040	-	4,369	-
權益總計		1,870,815	71	1,845,839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76,490</u>	<u>100</u>	<u>2,238,736</u>	<u>100</u>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1,428,690	100	1,356,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1,211	21	268,399	20
5900 營業毛利	1,127,479	79	1,087,620	8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0,260	20	360,745	27
6200 管理費用	150,180	11	129,01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35	3	30,609	2
營業費用合計	485,175	34	520,373	39
6900 營業淨利	642,304	45	567,247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				
7100 利息收入	6,383	-	12,58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70)	-	309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二))	1,456	-	1,342	-
7190 其他收入	12,146	1	16,964	1
7510 利息費用	(1)	-	(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3,867	-	489	-
7590 什項支出	(272)	-	(11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4)	-	(1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45	1	31,39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2,749	46	598,637	4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9,740	8	100,602	7
8200 本期淨利	553,009	38	498,035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17)	(3)	(10,9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95	-	(3,5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422)	(3)	(14,5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422)	(3)	(14,5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7,587</u>	<u>35</u>	<u>483,498</u>	<u>3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2,338	38	497,902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671	-	133	-
	<u>\$ 553,009</u>	<u>38</u>	<u>498,035</u>	<u>3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6,916	35	483,365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671	-	133	-
	<u>\$ 507,587</u>	<u>35</u>	<u>483,498</u>	<u>3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07</u>		<u>11.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99</u>		<u>11.7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 315,000	860,267	131,492	-	443,464	574,956	1,632	-	-	1,751,855	-	1,751,855	
-	-	-	-	497,902	497,902	-	-	-	497,902	133	498,035	
-	-	-	-	-	-	(10,982)	(3,555)	-	(14,537)	-	(14,537)	
-	-	-	-	497,902	497,902	(10,982)	(3,555)	-	483,365	133	483,498	
-	-	44,242	-	(44,242)	-	-	-	-	-	-	-	
-	-	-	-	(299,250)	(299,250)	-	-	-	(299,250)	-	(299,250)	
94,500	-	-	-	(94,500)	(94,500)	-	-	-	-	-	-	
-	(94,500)	-	-	-	-	-	-	-	(94,500)	-	(94,500)	
-	-	-	-	-	-	-	-	-	-	4,236	4,236	
409,500	765,767	175,734	-	503,374	679,108	(9,350)	(3,555)	-	1,841,470	4,369	1,845,839	
-	-	-	-	552,338	552,338	-	-	-	552,338	671	553,009	
-	-	-	-	-	-	(49,217)	3,795	-	(45,422)	-	(45,422)	
-	-	-	-	552,338	552,338	(49,217)	3,795	-	506,916	671	507,587	
-	-	49,790	-	(49,790)	-	-	-	-	-	-	-	
-	-	-	12,907	(12,907)	-	-	-	-	-	-	-	
-	-	-	-	(440,213)	(440,213)	-	-	-	(440,213)	-	(440,213)	
13,130	(13,130)	-	-	-	-	-	-	-	-	-	-	
-	(51,187)	-	-	-	-	-	-	-	(51,187)	-	(51,187)	
3,200	57,231	-	-	-	-	-	-	(51,642)	8,789	-	8,789	
\$ 425,830	758,681	225,524	12,907	552,802	791,233	(58,567)	240	(51,642)	1,865,775	5,040	1,870,81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配發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2,749	598,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31	11,277
攤銷費用	9,092	11,226
利息收入	(6,383)	(12,58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00)	(1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8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4	17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70	(30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	(7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61	(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5,230)	4,908
存貨減少	6,030	33,0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6,573	1,0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1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558	39,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741	20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392	(19,743)
預收貨款增加	20,994	11,846
代收款增加	350,527	3,9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02	2,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8,356	(1,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5,914	37,581
調整項目合計	484,975	36,6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7,724	635,241
收取之利息	6,317	12,9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973)	(92,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068	555,8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917)	(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630	11,03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9,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93)	(563,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67	267
取得無形資產	(1,114)	(3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6,567)	449,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444)	(114,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85	285
發放現金股利	(491,400)	(393,7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915)	(389,2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17)	(5,4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192	46,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146	516,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4,338	563,1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4,714
加：105 年度稅後純益	\$552,338,1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233,811)
減：特別盈餘公積	(\$45,421,8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52,147,1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0.5 元）	(\$447,121,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25,6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定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項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之，並存放於保管箱內保管。	三、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定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項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之，並存放於保管箱內保管。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所需，酌作文字修訂。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作文字修訂。
柒、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以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作文字修訂。 二、新增(四)及(五) 三、原(四)3 及(四)4 刪除。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柒、資訊公開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作文字修訂。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 <u>總投資金額</u> 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六)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資金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為更明確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唯有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作文字修訂。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拾貳、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後面省略)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後面省略)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六、營業及財產讓與契約

營業及財產讓與契約

本營業及財產讓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4月25日（以下簡稱「簽署日」）共同簽署：

1. 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組織及有效設立之公司，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1號6樓（下稱「甲方」，公司名稱原為「富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2.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組織及有效設立之公司，主營業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2號10樓（下稱「乙方」）。

緣甲方擬自乙方受讓乙方旗下「101原創部門」之營業及財產，基於甲乙雙方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雙方當事人擬依本契約所定之條件進行營業及財產讓與及受讓，使甲方取得乙方之讓與標的（定義如后）。

緣，本契約當事人有意以下列方式執行本交易：（一）乙方將讓與標的移轉予甲方；（二）甲方支付交易對價（定義如后）予乙方做為取得讓與標的之對價。

爰此，鑒於前述，雙方同意如下約款：

第一條 定義

（一） 定義

「本交易」係指根據本契約甲方自乙方受讓讓與標的、乙方移轉讓與標的予甲方，而甲方根據本契約支付交易對價予乙方作為對價之交易。

「讓與標的」係指本契約第二條所定之讓與標的。

「讓與基準日」係指本契約第四條所定之讓與基準日。

「重大不利影響」係指任何對本契約當事人之任一方之單一或累計之不利影響，且其影響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500萬元以上（含500萬元）者。

（二）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有名詞之定義應如本契約所約定之內容，如本契約未定義者，應依相關法令之定義。

第二條 讓與標的

乙方根據本契約讓與甲方之讓與標的如下：

- （一） 乙方101原創部門部門業務營業所需之財產，包括無形資產、商標及業

務相關之各類資訊、文件等營業及資產，但不包含存貨，主要列於附件一（下統稱「轉讓資產」）。為免疑義，於讓與基準日以前即已存在之乙方 101 原創部門之智慧財產權，無論是否列於附件一，均屬轉讓資產之一部，於讓與基準日後概屬甲方所有，乙方應充分配合並提供各項文件以移轉予甲方。

（二） 與轉讓資產相關之保證債權、擔保品及其他所有與轉讓資產相關之權利、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品、擔保物權、保證金、各項債權權利證明（如債權契約、債權憑證、協議書、和解書等）、因債權追索取得之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利等之各項相關權利（於本契約訂定前已進行之程序，於訂定後再行取得或發現者仍應納入本權利之範圍）。

（三） 於讓與基準日前，乙方應促使附件二所列之員工（下稱「留用員工」）全數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於讓與基準日起二年內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三項第 3 款之約定繼續留用於甲方，惟以不違反留用員工之自由意願為前提。

第三條 交易對價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應給付予乙方作為取得全部讓與標的之對價（以下簡稱「交易對價」）為新台幣 188,000,000 元；並應於讓與基準日，依乙方指示將款項匯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第四條 讓與基準日

以本契約第七條所定先決條件之成就或免除、本契約當事人於本契約第五條之聲明與擔保事項仍正確無誤以及未發生本契約第十二條之解除/終止事由為前提，讓與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但本契約當事人雙方仍得依事實之需要另行協議讓與基準日。於讓與基準日時，甲乙雙方應完成本交易之交割，即乙方應依本契約將讓與標的移轉予甲方，而甲方應依本契約將交易對價支付予乙方。

第五條 聲明及擔保事項

（一） 甲方於本契約簽署日及讓與基準日對乙方聲明並擔保如下：

1. 甲方業經合法授權並有完全之權利及能力簽署並履行本契約。本契約經甲方合法有效簽署，並構成對甲方合法、有效且有拘束力之契約，並得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對其執行之；
2. 本契約之簽署與履行不會違反（i）甲方之公司章程、（ii）任何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或任何規範甲方之法院命令、判決、仲裁判斷、行政處分或其他有類似效力之文件，亦不會重大違反甲方為當事人或

對其具拘束力之契約、協商、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3. 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仍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業務。甲方簽署及履行本契約無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人之核准或同意。

(二) 乙方於本契約簽署日及讓與基準日對甲方聲明並擔保如下：

1. 乙方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交易，並將於讓與基準日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交易，且經合法授權並有完全之權利及能力簽署並履行本契約。本契約經乙方合法有效簽署，並構成對乙方合法、有效且有拘束力之契約，並得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對其執行之；
2. 本契約之簽署與履行不會違反 (i) 乙方之公司章程、(ii) 任何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或任何規範乙方之法院命令、判決、仲裁判斷、行政處分或其他有類似效力之文件，亦不會重大違反乙方為當事人或對其具拘束力之契約、協商、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3. 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仍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業務。乙方簽署及履行本契約無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人之核准或同意；
4. 乙方係讓與標的之所有權人及/或有權處分讓與標的之人，且其就讓與標的之權利及利益均係合法有效；
5. 乙方提供予甲方之所有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允表達乙方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及其涵蓋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自該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起至本契約簽署日或讓與基準日止，乙方之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並未發生任何對讓與標的或本交易致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化。

第六條 承諾事項

(一)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

如乙方之任一股東，依法令對本交易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乙方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等異議股東之持股。

(二)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讓與基準日（包括當日）之期間，除本契約另有規

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外，除 (i) 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ii) 乙方董事會於本契約簽署前已決議之事項、(iii) 依法令規定、或 (iv) 為履行本契約之約定以外，乙方不得為下列行為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修改章程致對讓與標的或本交易生任何不利之影響；
2. 將其股份為分派或給付任何現金股息或紅利致對讓與標的或本交易生任何不利之影響，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進行任何本契約以外之與國內外他企業併購、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等而與讓與標的或本交易有關之交易，或簽訂有關上開事項之意向書或備忘錄，或為其他類似非屬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 為任何將造成 (i) 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下乙方所為之聲明及擔保事項變成虛偽或不實，(ii) 對乙方依本契約轉讓予甲方之營業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使本契約第七條所定完成本交易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之行為；
5. 對外簽訂任何對讓與標的或本交易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 101 原創部門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就現仍有效存續之任何契約、協議或承諾，與他方當事人達成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協議或承諾之合意，以致對依本契約轉讓予甲方之營業或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8.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就任何爭議、糾紛或訴訟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和解或為其他對乙方依本契約轉讓予甲方之營業或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9. 變更其會計處理原則、實務、方法或政策；但依中華民國法令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所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及
10. 締結任何有關上述事項之契約或承諾。

(三) 本交易執行

1.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甲方為受讓讓與標的之需要，得指派相關人員擔任乙方於本契約讓與標的範圍內之業務實際作業之移交督導，並與乙方協商各項讓與標的移轉作業之相關事項。
2. 本契約經簽訂後，乙方應充分配合並提供各項必備之文件，俾甲方於受讓後之相關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3. 甲方同意自讓與基準日起二年內，依留用員工在乙方之原有薪資標準、福利、獎金制度，依法使留用員工繼續留用於甲方，並承認各留用員工在乙方之工作年資。
 4. 於讓與基準日 30 日前，甲方及乙方應就屬於讓與標的之債權，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公告方式共同具名向乙方之債務人發出債權讓與之通知；債權讓與通知公告之內容及格式應如附件三。
 5. 就屬於讓與標的之債權中，如特定債權之讓與需經債務人同意者，乙方及甲方應於本契約簽署日後儘速且盡最大努力取得該債務人之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與該債務人重新簽訂三方契約或協議。
 6. 於讓與基準日 30 日前，乙方應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8 項之規定，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本交易，並指定 30 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其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四) 就讓與標的之範圍，於讓與基準日前已發生之一切債務、稅賦義務、與客戶之糾紛或其他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由乙方負責。於讓與基準日後發生之一切債務、稅賦義務、與客戶之糾紛或其他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者，由甲方負責。
- (五) 自讓與基準日起 6 個月內，甲方就轉讓資產之經營，承諾盡最大努力維持乙方「101 原創部門」與原協力廠商之交易模式。

第七條 完成本交易之先決條件

本契約當事人同意本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 (一) 本契約當事人各別之股東會或董事會依法決議通過本交易。
- (二)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契約當事人根據本契約所為之聲明及保證於讓與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

第八條 讓與標的之移轉

有關本契約讓與標的，雙方以讓與基準日為移轉日期，乙方應就第二條所列之讓與標的編製移交清冊（格式如附件四），將其相關資料等移交甲方點收。經點收後如營業相關資產、資訊或文件有短少、毀損或無法正常使用，或所轉讓之營業、資產或債權不具乙方所聲明及擔保之內容時，由雙方商議後扣減其價值。如有扣減，乙方應以現金給付甲方因本條而扣減讓與標的之價值。

第九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應經本契約當事人股東會及/或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議通過。本契約

當事人於董事會通過本契約及本交易後，應本於誠信原則相互配合，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股東會同意本交易（如有適用者），使本交易得以順利完成。

第十條 保密義務

- （一） 保密資訊係指：自甲乙雙方就本交易開始接洽之日起至讓與基準日或本契約解除/終止之日止，有關甲乙雙方因討論、評估、實施或履行本交易所提及之交易內容、期間、標的、對象、商業模式及金額等相關事宜；以及有關雙方因討論、評估、實施或履行本交易而接觸、蒐集、持有、知悉揭露方有關該業務行為之全部相關文書、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營運、銷售、財務、人事、總務、智慧財產權等資料，以及其他與本交易有關或衍生之資訊（包括律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所製作之分析報告、資料彙編、研究報告及其他文件等），不論其形式為書面、電磁紀錄等儲存形式，亦不論該資料有無標示機密或限閱等字樣。
- （二） 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口頭、書面、影印、複製、交付、攝影、傳閱、電子傳送、文章發表或任何其他方式，洩漏保密資訊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之，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使用之，或將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出售、轉讓、交付或授權任何第三人使用，但下列各項情事不在此限：
1. 該等資訊原已為公開資訊或因非可歸責於揭露之一方當事人之原因而變為公開資訊者；
 2. 為進行本交易之需要而對參與本交易之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或為提供予專業顧問評估之目的而對專業顧問（下統稱「代表人」）予以揭露者；
 3. 依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人之書面記錄證明，當事人一方揭露予他方或其代表人時，該資料業已由他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人合法取得或知悉，且該資料並非該他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人依其他保密承諾或合約應予保密者，或該資料係由該他方當事人或其代表人自行研究發展而獲得者；
 4. 依各相關法令規定，以公告、報備或其他方式予以揭露者（惟其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或
 5. 為行使或保障本契約相關權利而必須予以揭露者（惟其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 （三） 除揭露方明示同意者外，接受方僅得於本交易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揭露方所提供或揭露之機密資訊，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充分之

保密措施，以維持其機密性。

- (四) 本契約當事人雙方承諾，除經他方當事人同意外，其本身及其各自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為本契約之目的所延聘之專業顧問，均不得任意向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約定條件。
- (五) 接受方人員如違反本保密義務時，視為接受方違約，應就揭露方所受損害，與接受方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當接受方得知揭露方之機密資訊遭不當或不法揭露、使用或利用時，接受方應立刻通知揭露方，以便揭露方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經揭露方要求時，接受方應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必要之協助予揭露方。
- (六) 揭露方保有其所提供機密資訊之所有權。如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接受方經揭露方要求時，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包括其原本及複印、複製、電磁紀錄等）歸還揭露方或銷毀之，不得留存；接受方並應出具切結書，保證其已將該等機密資訊全數返還或銷毀。
- (七) 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簽署後二年內或本契約解除/終止後一年內（以孰先屆至者為準），仍有適用。

第十一條 費用負擔

- (一) 倘本交易因不可歸責於本契約任一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完成，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及法律費用），應由本契約當事人就已發生之費用各自負擔，相關稅捐則由依法應負擔之一方負擔。
-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外，倘本交易因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完成，本交易所生之法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本交易擬定及修改費用及本契約簽署前與存續期間有關本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簽約費用等費用），均由可歸責之一方當事人負擔。

第十二條 契約解除/終止

- (一) 當然解除/終止

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讓與基準日止（含當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本契約視為當然解除/終止：

1. 本契約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協議解除/終止本契約；
2. 政府機關作出任何限制本交易之一部或全部之確定處分、命令或裁定；

3. 本契約任一方經裁定重整、經依破產法裁定和解、受破產宣告或聲請解散清算者；或
4. 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股東會及/或董事會（依其依法所應適用者）未決議通過本交易。

（二） 於讓與基準日前，如久大資訊(股號:3085)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者，乙方得於下櫃之日起[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三） 本契約解除/終止時，應即生解除/終止之效力；但不影響本契約當事人於本契約解除/終止前（含當時）可得主張之權利。

（四） 本契約經解除/終止後，任一方當事人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解除/終止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

第十三條 違約賠償

倘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當事人通知改正而未於二十日內改正或違約情事重大，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違約當事人應賠償他方當事人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交易所生之會計師、律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

第十四條 附則

（一） 完整之協議；可分割性

本契約及其附件、附錄及附件之附錄，為本契約當事人就本契約所約定事項之完整協議，並取代本契約當事人於本契約簽署日前就本契約所約定事項所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本契約對於當事人各別之繼受人亦有其效力。如本契約之任何條款之一部或全部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時，其無效或無法執行之範圍僅限於該條款之該部分，該條款之其餘部分及本契約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

（二） 契約修訂

本契約之任何修訂應以本契約當事人經授權代表以簽署書面文件之方式為之。

（三） 公告

本契約當事人同意，於公佈任何有關本契約之任何報告、聲明或新聞前，應先取得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他方不得不合理地不予同意）；但

任一方當事人係為遵守法令規定所為者，不在此限。

(四) 通知

本契約所定之通知，均應以書面之方式，送達至下列地址或雙方嗣後以相同方式通知他方當事人變更之地址：

甲方：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1 號 6 樓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2 號 10 樓

電話：(02)7707-7807

電話：(02)2999-5691

傳真：(02)2345-0033

傳真：(02)2999-6285

收件人：涂靜婷

收件人：廖世芳

(五) 本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契約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六) 爭議處理

1.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盡事宜，悉依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前開法令未規定者，由立契約人協商辦理之。
2. 立契約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頁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靜婷

簽名_____



乙方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世芳

簽名_____



附件一 讓與標的清單

項目	備註
商標	詳附件－商標清冊
域名	www.101.com.tw
圖案授權	1886 個
會員資料庫	
FB 粉絲團	
Line 官方帳號	
原創 APP (IOS、Android)	
後臺管理系統	
前台系統	
個人電腦及螢幕	個人電腦：23 台，螢幕：27 台
伺服器	11 台
電腦軟體 無使用期限	Adobe CS5.1－2 套
	Adobe Illustrator CS5.1－1 套
	Adobe CS6－3 套
電腦軟體(授權使用) 到期日：2017/08/01	Creative Cloud 完整應用程式－4 套
	Premiere Pro CC－1 套
	Illustrator CC－1 套
Spyder5 Pro 螢幕校色器	1 台
掃描機	1 台
條碼機	1 台
人臺	1 個
樣衣	1 批
現金	15,000,000 元

附件一 商標清冊(台灣)

序號	申請案號	註冊/審定號	商標種類	商品類別	註冊公告日期	商標名稱	專用期限
1	100052686	01607490	商標	042	1021101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一)	1121031
2	100052685	01542800	商標	040	10110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一)	1111015
3	100052684	01607398	商標	039	1021101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一)	1121031
4	100052683	01542751	商標	037	10110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一)	1111015
5	100052682	01607142	商標	035	1021101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一)	1121031
6	100052681	01527542	商標	025	10107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一)	1110715
7	100051554	01585002	商標	042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8	100051553	01584910	商標	040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9	100051552	01584889	商標	039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10	100051549	01584850	商標	037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11	100051548	01584609	商標	035	10206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20615
12	100051547	01527539	商標	025	1010716	101.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1110715
13	105052008		商標	009		101 原創(彩色)	
14	105052007		商標	036		101 原創(彩色)	
15	105052006		商標	025		101 原創(彩色)	
16	105052005		商標	035		101 原創(彩色)	
17	105052003		商標	039		101 原創(彩色)	
18	105052002		商標	040		101 原創(彩色)	
19	105052001		商標	042		101 原創(彩色)	

註：第 12 ~ 19 項商標尚未核准。

附件一 商標清冊(中國)

序號	申請案號	註冊/審定號	商標種類	商品類別	註冊公告日期	商標名稱	專用期限
1	10638590	10638590	商標	42	2014/7/14	102.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4/7/13
2	10638591	10638591	商標	40	2014/3/7	103.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4/3/6
3	10638594	10638594	商標	35	2014/3/7	104.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4/3/6
4	10638592	10638592	商標	39	2015/4/7	105.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5/4/6
5	10638593	10639593	商標	37	2013/9/14	106.com.tw 原創 T 恤及圖	2023/9/13

附件二、經營團隊名單

部門	職稱	員工姓名	到職日			結算日			年資(年)
101 事業一部	副理	林**	2013	8	12	2017	2	28	3.50
101-1 網站課	高級主任	陳**	2012	3	1	2017	2	28	5.00
101-1 客服課	客服主任	郭**	2012	3	23	2017	2	28	4.92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管理副組長	蘇**	2013	4	8	2017	2	28	3.83
101-1 網站課	網頁設計組長	謝**	2014	3	25	2017	2	28	2.92
101-1 客服課	客服專員	王**	2014	6	9	2017	2	28	2.67
101 網站課	美術編輯專員	邱**	2014	9	22	2017	2	28	2.42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管理組長	陳**	2015	3	23	2017	2	28	1.92
101-1 網站課	行銷企劃專員	陳**	2015	4	13	2017	2	28	1.83
101-1 網站課	PHP 工程師	王**	2015	8	10	2017	2	28	1.50
101-1 網站課	美術編輯專員	丁**	2015	9	7	2017	2	28	1.42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管理專員	劉**	2016	4	20	2017	2	28	0.83
101-1 客服課	客服專員	葉**	2016	5	16	2017	2	28	0.75
101-1 客服課	客服專員	張**	2016	6	20	2017	2	28	0.67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管理專員	黃**	2016	8	9	2017	2	28	0.50
101-1 網站課	PHP 工程師	林**	2016	9	1	2017	2	28	0.50
101-1 客服課	客服專員	洪**	2016	11	14	2017	2	28	0.25
101-1 商品管理課	商品開發專員	楊**	2016	12	5	2017	2	28	0.17
101-1 網站課	美術編輯專員	呂**	2016	12	12	2017	2	28	0.17

公告

受文者：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人

主 旨：為公告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光旭網路」）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數字科技」）就數字科技 101 原創部門業務之營業及財產讓與事。

說 明：

- 一、 本公告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 數字科技業已於中華民國 106 年[-]月[-]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進行營業及財產之讓與及受讓，由數字科技讓與其 101 原創部門業務及相關債權予光旭網路。按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不適用民法第 297 條規定。
- 三、 為此，特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告上開債權讓與事宜，以本公告發佈之日，視為 貴債務人已知悉上開營業及財產讓與及受讓案之債權讓與事。

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靜婷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 月 [-] 日

附件四 讓與標的移交清冊

項目	讓與標的名稱	讓與標的內容	數量	執行點交情形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七、交易價格合理意見書



LEAD CHAIN & CO., CPAs

力晟會計師事務所

Address : 3F., No.21, Ln. 377, Zhongping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地址：2224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77 巷 21 號 3 樓

Telephone number (including country & area code): +886-2-2299-3825

Fax number (including country & area code): +886-2-2299-7000

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文號：力專字 10603001 號

主旨：

就 貴公司出售 101 原創事業部之全部資產及經營，本會計師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採行必要之複核及評估程序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予以複核竣事，謹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說明：

一、交易背景簡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字科技」)於 2007 年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料處理、電子資訊供應、網路成衣販售及網路人力搜尋服務；101 原創事業部成立於 2011 年 11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網路成衣販售，以台灣為銷售地區。基於集團營運策略及未來規劃，數字科技擬出售 101 原創事業部之經營權予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預計交易價格

數字科技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委託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美國評值公司」)出具 101 原創事業部之經營權價值評價報告，並考量潛在交易之其他關鍵因素，擬以新台幣 188,000 仟元為本潛在交易之出售價格。

三、交易價格合理性會計師複核意見

本會計師針對美國評值公司所出具之評價報告所記載之評價方法、評價假設與限制及價值結論等，進行必要之複核及分析工作，茲彙總說明本交易出售價格之合理性如下：



LEAD CHAIN & CO., CPAs

力戔會計師事務所

Address : 3F., No.21, Ln. 377, Zhongping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地址：2224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77 巷 21 號 3 樓

Telephone number (including country & area code): +886-2-2299-3825

Fax number (including country & area code): +886-2-2299-7000

(一) 評價方法合理性說明：

一般實務上企業評價方法主要有收益法、資產法以及市場法。收益法以被評估標的未來成長性、企業營運現況及經營計畫為評估重點，預估評估標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反映風險及要求報酬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後所得之淨現值，作為評估標的價值之估計值；資產法係針對被評估標的之資產負債表上的各項資產，作為評估企業價值主要根據的評價方法；市場法係以與被投資標的相類似的公開上市櫃指標公司的價格、資產以及盈餘資訊來作為測量價值的指標，在此價值指標基礎上，再依據被投資標的的營收情況做調整，從而估測價值。

美國評值公司之評價報告係以收益法中之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收益法為三種企業評價方式中最具理論性之評價方式，且係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流程準則內所述之評價方法。

(二) 評價假設與限制及價值結論：

經檢視美國評值公司之評價報告，其評價基礎係依據數字科技所提供之 101 原創事業部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及未來年度之財務預測中有關營業收入、毛利率及營業淨利之預估、所得稅率及成長率等假設；現金流量折現率則係將存在的各樣系統性與非系統性風險加總，最後得出適用的折現率。

經複核上述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採用主要假設及參數設定，並未發現有明顯異常之處，依美國評值公司評估結果，101 原創事業部經營權價值區間約為新台幣 178,000 仟元至 197,000 仟元之間。

四、結論

本會計師業經取得相關評估資料，就本潛在交易之出售價格及經營權價值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關鍵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與分析，並就各項潛在風險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分析。綜合前述複核分析結果，評估 貴公司以新台幣 188,000 仟元作為預計交易價格尚屬合理；惟任何評價報告中所引用之假設及預估，均具有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



LEAD CHAIN & CO., CPAs

力晟會計師事務所

Address : 3F., No.21, Ln. 377, Zhongping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地址：2224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77 巷 21 號 3 樓

Telephone number (including country & area code): +886-2-2299-3825

Fax number (including country & area code): +886-2-2299-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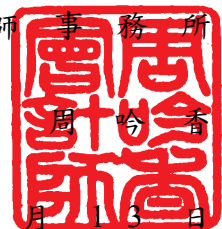
五、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

- (一) 本意見書謹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所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相關。
- (二)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評估基準日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文件可能不符，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
- (三)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評估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本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交易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會計師執行其他額外程序，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項。

力 晟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2 0 1 7 年 3



月 1 3 日

附錄一、公司章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 IZ02010 打字業
25. IZ04010 翻譯業
2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8.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0. J302010 通訊稿業
3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8. C302010 織布業
39. C303010 不織布業
40. C306010 成衣業
4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2.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43. CK01010 製鞋業
44.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4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7. I701011 就業服務業
48.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 之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 十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二 十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壹、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貳、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管理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始得為之。
- 二、有關處分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設備者，應由各單位專案簽報，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使得為之。
- 三、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定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項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之，並存放於保管箱內保管。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債券，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七、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除取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程序第柒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程序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得由董事長依職務權限及代理人辦法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之意見書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伍、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陸、關係人之排除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二、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為關係人。

柒、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 第二到四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捌、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參條第五到七項、第壹拾貳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參條第五到七項及第壹拾貳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到四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到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玖、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一、本公司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子公司屬投資公司型態者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

三、子公司屬投資公司以外型態者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搜集市場資訊金融顧問師之意見提供，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定期評估。
- 定期公告及申報。

2. 會計部門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稽核部門

稽核人員依據規定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人員進行稽核事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之覆核及風險之衡量監督控制，並得以書面提出報告。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 交易額度：

1. 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六) 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資金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七)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OTC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六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壹拾貳、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壹拾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知會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訂定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

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四、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六、本公司承諾不放棄對ADDCNTECHNOLOGY(SAMOA)CO.,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且ADDCNTECHNOLOGY(SAMOA)CO.,LTD亦不放棄對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壹拾肆、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 (一)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三) 財務部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四、股東會召開通知：

- (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五、開會時間：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一)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二)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六、開會前準備：

- (一)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及簽名簿。
- 1.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2.簽名簿係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會議主席：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會議程序：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三)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會議進行須知：

- (一)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四)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五)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

告。

十、出席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五)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十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股東會召開地點：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十三、會議案之表決：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會場秩序維持：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5,83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2,583,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世芳	3,437,142	8.07%
董事	吳聰賢	318,406	0.75%
董事	林美慧	138,470	0.33%
董事	林鴻鈞	1,138,846	2.67%
董事	陳奕琪	429,858	1.01%
獨立董事	連啟瑞	-	-
獨立董事	陳富美	-	-
合計		5,462,722	12.83%
監察人	樂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宏昌	1,587,690	3.73%
監察人	黃木泉	-	-
監察人	陳金漢	1,341	0.00%
合計		1,589,031	3.73%

